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90年7月18日教育部台(90)技(四)字第90099834號函核備

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30日台技(四)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

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,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論文除外)者,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,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,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;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(含)以上,並以筆試為原則,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,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、所自訂,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。

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;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,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,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,應令退學。

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,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(一月底與七月底)前送交教務處登記。

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,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